

企业应关注韩国版 RoHS

● 黄婷 曾国洲

欧盟 RoHS 指令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实施, 给我国出口至欧盟的机电产品企业带来了严峻的考验, 而目前韩国、美国、日本等一些经济发达国家, 正在以 RoHS 指令为蓝本, 制定适合本国国情的相关法律法规, 这势必给中国机电产品出口带来更大的影响。为了使我国企业及早做好准备, 这里向大家介绍韩国版 RoHS 的主要内容。

韩国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公布了“关于电子电气产品以及汽车的资源回收法案”(以下简称韩国版 RoHS), 并提交给世界贸易组织, 初定于 2007 年 7 月 1 日实施。韩国版 RoHS 包括了欧盟 RoHS(《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》)、WEEE(《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》)和 ELV(《关于报废汽车的指令》)等 3 个环保指令的相关内容, 对电子电气产品的涉及范围会长时间定在欧盟所确定的范围, 但是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将先开设 10 种产品, 包括电视机、电冰箱、空调机、洗衣机、个人电脑、音响设备、蜂窝电

话、打印机、复印机和传真机。

韩国版 RoHS 包含了电子电气产品、部件以及汽车。以下是法案中一些重要条目: 1. 它没有明确指出限制哪些有害物质。2. 一旦这个法案通过, 就会定下哪些物质将会被限制, 并且会与欧盟 RoHS 指令中的内容相符合。3. 某些没有替代品的或者不能从产品中除去的物质会被豁免, 但豁免范围由环保局指定, 至今尚未明确。4. 请求豁免的过程及最大极限值还没有指定。5. 为了提高回收效率, 产品标签必须标明产品中的有害物质。韩国主张标识采用国际标准。6. 法案提倡环保设计, 鼓励使用更能回收利用的材料和更能拆解的构造, 以此来改善材料及材料结构。7. 生产商应该积极回收材料以及参与回收产业的互助协会的工作, 从而增强生产商对环保的责任。

韩国商业工业及能源部负责决定并公布分析有害物质的方法、评估物质及其结构得以改善的方法、以及回收再造的方法。制造商应该收集及管理产品物质成分的相关数据, 并将数据提交给相关的政府部门。

据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WTO 办公室介绍, 近年来, 宁波地区近 80% 的出口企业不同程度地遭遇了国外技术壁垒, 其中影响最大的就是机电产品, 而机电产品一直是宁波地区出口产品中的拳头产品, 2006 年 1 至 11 月,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共检验检疫出口产品 31.44 万批、金额 87.6 亿美元, 而机电产品为 20671 批、61.4 亿美元, 金额占总出口量的 70.1%, 其中出口韩国 5432 批、1 亿美元, 占机电产品出口批次的 26%。从检验的情况来看, 出口机电产品总体质量水平不容乐观, 机电行业整体应对国外技术壁垒的能力有限。因此, 广大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在应对欧盟、日本等越来越高的技术壁垒、开拓多元市场的同时, 应看到保护环境、实施有害物质替代及减量化已成全球的发展趋势, 采用环保的材料、技术和工艺生产产品已成为世界各国的需求。

因此, 检验检疫机构提醒有关企业在设计、生产、销售机电产品时, 应及时了解输往地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, 提高应对的针对性和时效性, 避免不必要的经济损失。